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

招标文件

招标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招标文件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为依据,考虑本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其中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部分只标注条款号,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中涉及证照的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它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四、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灵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xls.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

五、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相关信息。

六、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和“评标办法”按范本原文,不得修改。但可在前附表中进行补充和细化。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1
第二卷.....	8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3
第三卷.....	8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0
第四卷.....	9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信封.....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2
九、其他资料.....	123
第二信封.....	124
一、投标函.....	12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7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预安排2020年广西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桂交规划函[2020]9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

2.3 建设地点：灵山县

2.4 项目概况：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位于平山村四级公路（路线编号Y302）K0+847处，主要工程量为拆除旧桥，新建桥梁跨径为6-16米，交角90°，桥面宽度为净9米行车道+2x1.5米人行道，全长102.0米，下部结构采用冲孔桩基础，立柱接盖梁，上部结构采用梁板为预应力箱梁。

2.5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桩 号	长度（米）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	K0+847	10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且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可对本工程进行投标。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8 年 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1 号）或各地市级 2018 年度公路信用评 价结果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 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 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确定。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2 发售地点：钦州市五里桥型钢厂东北面银信开发区C7三楼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

4.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250元（不含图纸资料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请于项目经理联系交纳工本费及邮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投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未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月 日 时 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灵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xls.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发布。

7. 发布补遗书的方式

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的，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灵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xls.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

8. 质疑与投诉 投标报名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报名回执单复印件。

9.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地 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77-6502501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五里桥型钢厂东北面银信开发
区C7座三楼

联 系 人：林悦东

电 话：0777-2390633

10.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7-2558900

1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招 标 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7-6502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五里桥型钢厂东北面银信开发区C7座三楼 联系人：林悦东 电话：0777-23906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灵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地方财政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形式：投标人可将所需提问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告知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照招标公告第 7 条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是否采用双信封形式	本次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包含有投标报价的信息。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的 U 盘（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U 盘并作单位标记），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5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为76834.78元。该项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伍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5462970.00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6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678 1、使用现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项目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投标人的汇款单据应注明“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账原件】。 2、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由招标人通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除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 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招标人通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由招标人按照上述时间向除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分别退还银行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6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采用机械装订，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人名称：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招标人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名称：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招标人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 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3、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招标人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 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0-G2-50018-SSJS 投标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在灵山县财政局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拆封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参与第二信封的开启。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按存放投标文件先后的顺序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按存放投标文件先后的顺序开标
5.2.6	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投标函中招标项目名称标注错误，或投标函中合同段号标注错误（投标函中合同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封套上标注合同段或 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合同段不一致）； (2) 投标函上填写的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书写错漏或报价无法确认及唱数。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投标函文字报价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应取整至个位数元），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书写缺或漏（如缺漏万字、元字等）、不适宜地多插字或重字、无法判别的别字、出现涂改而无合法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均视为报价无法确认及唱数。 (3) 第二个信封内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续上表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公告期限：1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电话：077-642858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灵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xls.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

2. 递交文件时须提交如下资料核验：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

3.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核查上述证件原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或所提供的证书存在伪造情况，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报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投标人要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各种相关证书原件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准备好，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投标人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其投标。

5. 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人到招标人处签署。

6. 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

7.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它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9. 各投标人必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的，作废标处理。

10. 投标人拟派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工），不允许同时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标后至交工验收）中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总工）应填写从业状态，若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从业状态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如实填写。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13〕1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最终结算以中标金额计算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财务状况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注要求，逐条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说明：1、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类似业绩、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

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 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 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 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 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文件单独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 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填报完成，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 果 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

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该项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删减。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原则上最高投标限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

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6 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投标函中招标项目名称标注错误，或投标函中合同段号标注错误（投标函中合同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封套上标注合同段或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合同段不一致）；

(2) 投标函上填写的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书写错漏或报价无法确认及唱数。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投标函文字报价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应取整至个位数元），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书写缺或漏（如缺漏万、元字等）、不适宜地多插字或重字、无法判别的别字、出现涂改而无合法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均视为报价无法确认及唱数。

(3) 第二个信封内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应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 第二信封开标地点：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

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函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月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函中招标项目名称标注无误，或投标函中合同段号标注无误（投标函中合同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封套上标注合同段或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合同段一致）；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 承诺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同时将相应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1.3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上述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及在岗情况、类似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上述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综合得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技术能力: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7</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可得基本分 4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 0~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u>8</u> 分	施工方案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 4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可靠、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 0~4 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u>5</u> 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在此基础上人员配置合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的可加 0~2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4</u> 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视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 0~2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4</u>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 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4</u> 分	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 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4</u> 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 保证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2</u> 分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1.2 分, 在此基础上, 保证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0.8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u>2</u> 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的可得基本分 1.2 分, 在此基础上, 预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 0~0.8 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15</u> 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 15 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2.2.2 (3)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 15 分。【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技术与财务能力评分标准	承包人技术能力	10分	资质满足最低要求可得满分10分。
		承包人财务能力	5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2017 年资产负债率每低 0.1 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三年的年平均营业额大于 5000 万元（含）小于 1 亿元加 0.5 分，大于 1 亿元（含）的加 1 分。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	投标人施工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标准的可得6分。每增加一个地最近 5 年中（所完成的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5年 1 月 1 日之后）成功完成过的桥梁工程（新建、改建或维修加固）施工可加2分，最多加4分。
		管理体系建设评价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1 号）或各地市级 2018 年度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规定。 （以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期当日投标人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获得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AA”级、A级、“B”级的得 2 分，“C”级的得 0.5 分。（未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级别的新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企业，其信用评级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 前3名 通过详细评审
3.3	增加	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如出现有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形，则按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至低排名选择第3名之后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依此类推，确保有效开标的第二信封补足3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

（一）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相关证书原件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准备好，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作澄清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无效标）处理。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信用评价等级属AA级、A级、B级和C级且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可对本工程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18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1号）或各地市级2018年度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规定执行。

三、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需接受评标委员的评定结果。

四、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根据以下原则确定预期中标价：

如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预期中标价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如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预期中标价以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 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 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

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 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 时不予考虑。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地址：灵城镇江南路727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_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 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即凡 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45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45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元/天
13	15.5.2	删除本条
14	11.1	合同期内采用固定价格，不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30%_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否_____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承包人自行与承保公司商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钦州市灵山县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确认中标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及时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购买工伤保险。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

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

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采用固定价格，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6）由承包人承

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

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 监理

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

材料使用等)；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

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

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7.2 材料、设备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并经监理人审核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开工及材料、设备预付款。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在项目法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2)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在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50%扣回，直至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扣回为止。

17.2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

每个计量周期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0%。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的90%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42天内支付；

17.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 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 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 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

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

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

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

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 (人) 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 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

IV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

V 使用主要材料 (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 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 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 (12) 业主 (招标人) 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注：“正本”一式两份，单面打印，附中标清单原件，签名要求手写，不得盖个人私章。

“副本”一式四份，可双面打印，附中标清单复印件，签名处可盖个人私章。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 K+_至 K+_，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设计时速为，_路面，有_立交_处；特大桥座，计长_m；大中桥座，计长_m；隧道_座，计长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开工。如监理人另有书面指令的,则按照监理人书面指令的指示时间开工建设。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廉 政 合 同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_____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_____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_____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标段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 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 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_____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

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 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加修改地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所列的内容。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投标人自行在书店购买。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函

致：灵山县县乡公路所（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

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

网址：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 的 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委托期限必须确保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一直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

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 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正式开工后14天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业主指定账户。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 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编码：_____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_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图例： 10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人，各种机械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 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 年_月_日之前，在（项目名称）_____需要时使用。

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

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行 电 话：_____

银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每张表后须附有：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完工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对隧道业绩，已贯通但未交（竣）工验收的，也可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证明）。**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 ,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灵山县平山镇山村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小计		1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定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